

目錄

何文匯教授敘	ix
周易乾坤文言講疏	1
乾卦	6
坤卦	101
周易六子講疏	129
坎卦	129
離卦	139

第六章	188
第五章	185
第四章	183
第三章	179
第二章	177
第一章	173
繫辭上傳	173
前言	172
周易繫辭傳講疏	172
兌卦	166
巽卦	157
艮卦	152
震卦	146

第六章	260
第五章	240
第四章	239
第三章	238
第二章	228
第一章	223
繫辭下傳	223
第十二章	218
第十一章	211
第十章	208
第九章	201
第八章	190
第七章	189

咸卦	……	324
未濟卦	……	317
既濟卦	……	307
否卦	……	300
泰卦	……	291
周易餘卦講疏	……	291
第十二章	……	281
第十一章	……	278
第十章	……	277
第九章	……	274
第八章	……	271
第七章	……	262

敘

先師陳湛銓教授得天地之正氣，幼而穎悟，長而博聞，志合聖賢，篤好古道，以德行學問文章名世。其學貫通四部，所為經子詩文注釋，遠紹旁搜，發揮奧義，精妙絕倫。其文雄深雅健，風骨魁奇，越唐宋而侔漢魏。其詩抗行東坡遺山，而沈雄過之。所作〈霸儒〉七律結云：「虛窗又見微微白，猶執餘篇當虎符。」但覺氣象為之肅然，乃知哲匠不比肩矣。其書宗北魏，威重如其人，望之如聞金石聲，今猶能見於碑匾之上。平居則發憤忘食，志在尚友。講學則言議英發，若龍吟鳳鳴，聽者莫不心醉。小子受其身教，獲益難以載量。湛師及壯而名震華夏，不虛傳也。

夫羣經之難，莫過乎《易》。《易》之道，莫貴乎仁義。百餘年來，國運陵遲，人心傾側，仁義不彰。湛師四十而述《易》，作《乾坤文言講疏》，擷二卦之菁華，明立人之大道；考文義，闡幽微；筆落千鈞，驚心動魄，集考據義理詞章於一篇。金玉喻其仁言，雷霆比其義憤，直是一字千金。孔穎達萬言，其文質皆未能及也。

《乾坤文言講疏》既行，湛師乃注六子，又詳釋〈繫辭傳〉，比至餘卦，未竟而上僊。多士呼天，帝鄉無覓，倏忽二十八年矣。天秘靈珠，世存半壁，奈何也乎。尚可幸者，〈繫辭傳〉乃《易》之精魄，昔王輔嗣未及注，其文已甚足觀，況湛師注之而極精乎？雖半壁亦人間至寶矣。

湛師述《易》，折中荀虞象數與王韓義理，出入李鼎祚《周易集解》與孔穎達《周易正義》；既引朱熹《周易本義》之文，復採來知德《周易集注》、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與姚配中《周易姚氏學》之說，貴遠而不賤近，跨越千秋，兼收並蓄，融會貫通。又多用箴言史事以證經傳之言，義例貼切，洵為《易》注之北極，學者之南針也。

然湛師之注文，曩只分見，不無佚失之虞。少公子達生精研國學，憂聖傳之不繼，乃與兄海生妹香生整理遺文，輯成《周易講疏》，以付梓人。匯流成河，終古不廢矣。

自馬王堆帛書《周易》出，天下注目。而秦楚竹簡亦相繼面世。於是考證竹帛異文，蔚成風氣。數十年間，成績斐然。事此者固《周易》之功臣也。然《易》之大義未嘗因是而見棄，聖人之道未嘗因是而無存。斯時物欲橫流，沈淪待起，湛師之講疏有益世道人心，足以廉頑立懦，尤當置於座右，使學子有以見學問之大與文章之美，更感其正氣而行乎正，庶幾無大過矣。今講疏將與乾坤同壽，日月同榮，真吾華之幸也。二〇四年，蒼龍甲午，殿閣微涼，何文匯謹志。

周易乾坤文言講疏

乾坤之於全《易》，為門為緼，實文、周二聖首示天下後世，以成德成身立己立人之大體也。《淮南》云：「今專言道，則無不在焉。然而能得本知末者，其唯聖人也。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為詳說，則終身顛頓乎混溟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之術矣。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治《易》者不先會乾坤之精義，將無以通《易》。如契其旨，則於餘卦，如剖竹節，迎刃而解矣。夫子經緯乾坤，作為《文言》，援後學以幾聖域，猶舟航之濟乎瀆。惜王輔嗣得意忘象，其注《易》也，語焉不詳。孔仲達又誤畫三才之限，於是乾坤之義晦。乾坤之義晦，則全《易》之真解，可得而見耶？茲先將《繫辭傳》中於乾坤之討論，開列如次。（《繫辭傳》為孔子讀《易》之心得，亦吾人治《易》之鑰也。學者熟玩其辭，得其門而發其緼，瞻彼日月，明而甚融，表裏相輝，何物不燭。於是輔嗣之注合，《文言》之旨契，而乾坤之義得矣。乾坤之義得，則全《易》可以窮源溯流。方舟泳游，無間深淺，皆循序而通矣）

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二、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

謂神。

三、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四、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五、是故闢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闢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六、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七、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八、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九、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作《易》者以兩種筆畫代表陰陽，謂之爻，猶今日之所謂符號也。為陽爻，為陰爻。

《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故

一三五七九為陽數，二四六八十為陰數。然一二三四五為天地五行（水火木金土）之生數，有氣機而無形質，故不用。十為數之終，亦不用。是以陰陽之數始一終十，而但用六七八九耳。（自一至十，相加得五十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亦以五行之生數無形，散化於天地之間，故隱而不用）陽數七，陰數八。陽動而進，故為九。陰靜而退，故為六。（陽性主進，陰性主退）陰陽之數未極，故七八為少；陰陽之數已窮，故九六為老，所謂少陰少陽老陰老陽者也。《易》窮則變，變則通（見《繫辭傳》）。故陽道窮厄，則宜反進為退，九退一則八，少陰之數，所謂剛而能柔也。陰道窮厄，則宜反退為進，六進一則七，少陽之數，所謂柔而能剛也（四象自然生化之序固如是）。《易》爻稱九六，不稱七八，取其可變，非必已窮，此陰陽動靜窮通之本義。凡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遇凶咎悔吝者（有時情在辭中），如知此進退變化之道，則可歸於无咎矣。《繫傳》謂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學者所宜玩索有得，深資體驗者也。

《漢書·藝文志》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又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為終始也。」義皇立象設卦，文、周繫辭於卦爻，孔子復為之傳，彌綸天地，屬引萬類，窮極精微，以喻人事，其旨遠矣。其為教深且廣矣，豈徒為卜筮作哉？《繫辭傳》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則卜筮者，易之一用耳。又

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此言民咸用之而鮮知其義也。《中庸》有言：「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可以為《易》之體用說矣。

乾坤含義 若乾為天則坤為地，乾為男則坤為女，乾為君長則坤為副貳，乾為卿相則坤為諸大夫，乾為家長則坤為家長夫人，乾為父則坤為母，乾為夫則坤為妻，乾屬陽則坤屬陰，乾性剛坤性柔，乾主動坤主靜，乾主進坤主退，乾性健坤性順，乾勇猛坤溫和，乾宜領導坤宜隨從，乾高明坤博厚，乾闢坤闔，乾速坤緩，乾純坤雜。乾宜勉為君子，坤勿流為小人。乾坤於天地間之極用，若稱物以喻之，則為龍為馬。（此以動物在天地間之極用言之耳，若只就天言，則乾為龍坤當為鳥。只就地言，則乾為馬坤為牛。只就馬言，則乾為雄馬坤為雌馬。又若純就鳥類言，則乾當為鷲鳥坤為凡鳥。純就草木言，則乾為豫章梗柟坤為百草千花。純就男或女性之一方面言之，則乾概屬性情剛健者。坤概屬性情柔順者，宜體會卦爻辭之所擬議，非必乾之為男坤之為女也。其餘取譬萬類，不勝指數。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易·說卦》及諸家補象，皆不足以盡之。《繫辭傳》曰：「《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是矣。王弼《明象篇》頗通其意，可參閱。但自輔嗣之論出，而《易》蘊沈翳逾千年，則未始非其忘象之過也。）

乾坤卦義 乾以天言，義取上下，以上為貴。下卦（即下三畫卦）為在野，上卦（上三畫卦）為在朝。

坤以地言，義取內外，以內為貴。內卦（即下三畫卦）為在朝，外卦（上三畫卦）為在野。

乾坤六爻含義 畫卦之初，本只三爻，後重之為六耳。乾坤皆須分兩卦，別朝野以釋之（餘六十二卦又不盡然）。自孔穎達強以初二爻為地道，三四爻為人道，五上爻為天道（餘卦有時如此），而乾坤之義晦矣。

畫卦自下而上，第一畫為初位，第二畫為中位，第三畫為極位。一與四，二與五，三與六，義畧同。所異者，居朝與在野之別耳。

第一畫稱初爻，第六畫稱上爻。不單稱初終或上下者，此聖人文字簡括處，舉二字而兼四義也。此例《易》中屢見，無煩詳舉。

初位 代表不足，環境不佳，卑微，弱小。餘類推。（初爻與四爻）

極位 代表太過，環境太佳，高顯，強大。餘類推。（三爻與上爻）

中位 代表無過無不及，最確最當，至中至正。（二爻與五爻是，聖賢君子居之。

在朝則為聖君明主，在野則為大宗師，所謂作之君作之師也。《中庸》一篇，不外闡發此道。子思子恐後人於《易》蘊難明，故發是大義也。《荀子》曰：「行之難為者，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說之難持者，惠施、鄧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是其義矣）

☰ 乾 卦

《文言》曰：《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八年：「經緯天地曰文。」《逸周書·諡法解》、《史記·諡法解》、《尚書·堯典》馬融注同。釋「文言」二字者，古今總雜不類。《文言》止于乾坤，餘卦無。故《文言》者，夫子經緯乾坤（天地）之言也。

「元」者，善之長也；此段釋卦辭。文王於乾卦下，繫以辭曰：「元、亨、利、貞。」長，生長也。元即善之開端。天地之道廣大，難盡其言，故聊假四字以喻其德。學者宜深加體會，勿強求一字之義訓也。元、亨、利、貞，即長、會、和、幹，亦即仁、義、禮、智信（貞固兼智信言），亦即春、夏、秋、冬，亦可謂之生、育、行、成。如以人言之，元為人之始生而幼學；亨為由弱而壯，殆《曲禮》之冠至有室之年，所學已多，理明道立矣；利為既已積學充中，宜成己成物，入神致用，依教循行，猶《曲禮》強仕、服官政、指使之年；貞則為終一生之成就，抱道不渝，沒身無改也。餘義尚多，宜類推之。

「亨」者，嘉之會也；嘉，美好之意。會，歸聚之意。

「利」者，義之和也；利人者義，和猶宜也。

「貞者」，事之幹也。幹，本作榦，堪任成濟之意。以事之幹濟釋貞字者，能竟全功，存乎堅確不拔也。

君子體仁，體驗天之仁德。足以長人。長人，亦成物之意，非必為人之長也。

嘉會，足以合禮。禮，人所以履行也。嘉會猶眾善，謂善其所聚。合猶配也，學具眾善，將以行道。

利物，足以和義。物猶人也，利人則於義宜矣。

貞固，足以幹事。方正堅貞，擇善固執，可以成事竟功矣。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而

云元亨利貞者，察天道以喻人事（四義乃人事），欲君子體陰陽之正，而行此四德也。

《春秋左氏傳》襄公九年：「穆姜曰：『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歐陽修《易童子問》：「童子問曰：『乾，元亨利貞，何謂也？』曰：『眾辭淆亂質諸聖。彖者，聖人之言也。』」童子曰：『然則乾無四德，而《文言》非聖人書乎？』曰：『是魯穆姜之言也，在襄公之九年。』」又「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眾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又「童子曰：『敢問四德？』曰：『此魯穆姜之所道也。……然則四德非乾之德，《文言》不為孔子之言矣。』」歐陽公以穆姜曾有是言，前乎孔子，見諸《左傳》，穆姜淫姣，辯而不德，孔子無取其言之理，故以為《文言》非孔子作，不知元亨利貞之義，於古豈無訓乎？穆姜所述，殆本師傳，舊有此解，故夫子經緯乾坤，亦取此義訓也。歐公既疑《文言》，故並《繫辭傳》而下，以為皆非聖人之作。推其用心，本尊極文、周、孔子，以為諸篇淆亂，恐非聖言，未體夫子顧復之心。若慈親之訓愛子，重言再四，以昭示後學耳。崔東壁《洙泗考信錄》，所疑畧同歐公。至謂汲冢《周易》，無《彖》、《象》、《文言》、《繫辭》。而有「冢中書，魏人

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之論。則杜元凱不已言之甚允乎？崔氏亦嘗引之矣，其言曰：「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于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夫子晚而喜《易》，自衛反魯，歎游、夏輩之從於陳、蔡者皆不及門，故《易》學傳諸商瞿，不傳子夏。則汲冢無《易》傳，何足怪乎？（按：崔氏《考信錄》，彙辭質名，輕脫疑古。其陷溺人心，視王仲任、劉子玄為尤烈。晉儒妄論，欺惑愚眾，學者不可不辨也）近人馮友蘭著《中國哲學史》，謂《十翼》非孔子所作。引《漢書·儒林傳》作證。謂「要之現在所有之《易》、《十翼》，皆王同等所作《易傳》之類。」則馮氏不特於《易》無所解，即班《書》亦未能善讀也。班氏《漢書·藝文志》云：「伏羲氏……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文王以諸侯受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子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其《儒林傳》云：「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禁學，《易》為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史記·仲尼弟子》及《儒林傳》）畧同，其自序並云司馬談授《易》於楊何。《易》之傳授，《史》、《漢》獨備，史公固去古未遠，其父且直挹其流，孔子作《易傳》之說，不可疑矣）班氏明言孔子著《易傳》十篇，而王同、周王孫、丁寬、齊服生，亦皆著數篇耳。其《藝文志》

中，著錄井然，何得以王同等著述與孔子之十篇相混哉？馮氏紕繆甚矣。茲開列班《志》於《易》之著錄如次。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注：「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蓋並孔子之十篇亦稱經也。

《易傳周氏》二篇。原注云：「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顏注云：「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楊氏》二篇。原注云：「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原注云：「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二篇。原注云：「名嬰。」

《王氏》二篇。原注云：「名同。」

《丁氏》八篇。原注云：「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馮氏於歐陽公、崔武承之論，未能深辨，故割裂班《書》作證。然其全書持心尚正，未敢過侮聖賢，摧毀正教也。（此評其前作耳，馮氏今茲已飲狂藥，不足數矣。自餘顧頡剛、郭沫若等輩，魑魅魍魎，無煩筆伐）獨近方居港之錢穆先生，敢為佞論，勇於著書（總總林林，累數十種。最足悲者，為翻印推行其舊作《國學概論》一書。此書鹵莽滅裂，狙詐為工。成於二三十年前異說縱橫之日，猶可說也，豈宜排推鼓盪，揚蕪蕪之餘灰，於今日有限之淨土，以疑迷後學乎？聖賢之成書具在，用此何為。百爾所著，不如至文一葉，即非毀經叛聖之作，亦不應虛耗後學可貴之閱讀光陰，使其